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03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自2015年12月29日起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喜訊大廈9樓906室，並已於2026年4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劉美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喜訊大廈9樓906室。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營運、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包括[編纂](均已繳足)，分別約佔我們註冊股本的[編纂]。

3. 股東決議案

於[•]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了(其中包括)如下決議案：

- (a) 發行不超過[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編纂](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及授出不超過[編纂](相當於上述[編纂]數目的[編纂])相關的超額配股權，且[編纂]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實施[編纂]的一切相關事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本增減和回購」。

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彌償契據；及

(b) [編纂]。

2. 本公司的重要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16、 37、 42	本公司	香港	307184737	2026年 2月6日	2036年2月5日
2		40	本公司	中國	13203558	2015年 2月28日	2035年2月27日
3		37	本公司	中國	13203564	2015年 2月28日	2035年2月27日
4		42	本公司	中國	13203549A	2015年 5月7日	2035年5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屆滿日期
www.sdhuanneng.com	2029年3月
www.sdshnsjy.com	2027年9月

(c) 專利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所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1	[廠區雨水排水系統]	發明	本公司	2014103702792	2014年7月31日	2016年2月10日
2	[濕法脫硫制漿系統]	發明	本公司	2014107046504	2014年11月27日	2017年1月4日
3	[融雪節能型食用菌大棚]	發明	本公司	2014103702716	2014年7月31日	2017年1月4日
4	[一種道路除塵裝置]	發明	本公司	2015105260372	2015年8月24日	2017年1月18日
5	[循環水改造利用系統]	發明	本公司	2015105477079	2015年8月31日	2017年7月4日
6	[脫硫脫硝綜合利用設備]	發明	本公司	2015105477098	2015年8月31日	2018年3月2日
7	[新型鍋爐平台支撐柱]	發明	本公司	2016105618349	2016年7月15日	2018年10月30日
8	[一種煙氣處理利用設備]	發明	本公司	2018101378881	2018年2月10日	2019年6月28日
9	[高鹽高濃度難降解有機廢水處理工藝]	發明	本公司	2017105853432	2017年7月18日	2019年9月17日
10	[一種生物質穩燃發電系統]	發明	本公司	2018101378896	2018年2月10日	2019年11月2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所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11	[水處理循環利用系統]	發明	本公司	201810137899X	2018年2月10日	2020年4月17日
12	[一種用於煙氣脫硝的氨水蒸發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2225430668	2022年9月26日	2023年8月18日
13	[一種適用於低溫煙氣的集成化煙氣脫硝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3204748961	2023年3月9日	2023年9月1日
14	[一種用於布袋除塵器的連接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3212711418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10月27日
15	[一種餘熱回收用的煙氣淨化裝置]	發明	本公司	2023115069761	2023年11月14日	2024年1月19日
16	[一種便於疏通的熱力管道結構]	發明	本公司	2023115275909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1月19日
17	[一種快速散熱的高效儲能裝置]	發明	本公司	2023115270854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1月26日
18	[一種機電工程施工用升降裝置]	發明	本公司	202311550659X	2023年11月21日	2024年1月23日
19	[一種循環水管道內壓推力抵銷裝置]	發明	本公司	2018112737303	2018年10月29日	2024年1月26日
20	[一種鍋爐水平煙道底部積灰清除系統]	發明	本公司	2017105750366	2017年7月14日	2024年1月26日
21	[用於光伏板組件安裝的提升裝置]	發明	本公司	2023115239137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3月8日
22	[鹼液脫除煙氣中SO ₃ 的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421832495X	2024年7月31日	2025年5月6日
23	[一種用於光伏組件的吊裝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4224823419	2024年10月14日	2025年7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所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24	[一種儲能系統協調控制器]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3235205529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10月11日
25	[一種用於煙氣低溫脫硝催化劑的 離線節能熱解析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4225174745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8月12日
26	[一種污水處理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4227045630	2024年11月6日	2025年9月2日
27	[一種光伏組件用多角度抗風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4224605700	2024年10月11日	2025年9月12日
28	[一種電再生純水製備裝置]	發明	本公司	2024116622323	2024年11月20日	2025年9月19日
29	[一種用於廢氣處理的噴淋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4232852358	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1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及正待於中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基於CAD的快速計算山地光伏方陣間距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410513890X	2024年4月26日
2	基於CAD的展現山坡或光伏方陣在空間中的實際 形態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4105138897	2024年4月26日
3	一種管道焊接對接裝置	發明	本公司	202410858104X	2024年6月28日
4	基於CAD的推測等高線圖上的某個點的高度的 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4110364281	2024年7月3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5	基於CAD的以二分法縮放框線以獲取目標選擇集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4110364296	2024年7月31日
6	基於CAD的繪製經過等高線圖某點山體陰影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	本公司	2024112339744	2024年9月4日
7	基於CAD的繪製某個點被山體遮擋的程度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	本公司	2024112477710	2024年9月6日
8	基於CAD的避讓線形障礙物並生成圍繞線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5117751805	2025年11月28日
9	基於CAD的平面光伏自動佈置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5118824625	2025年12月15日
10	一種暖通管道用Y型過濾裝置	發明	本公司	2025119037326	2025年12月17日
11	一種煙氣除塵設備	發明	本公司	2026102761940	2026年3月9日
12	一種具有防污自清潔功能的污泥脫水裝置及其運行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6105292210	2026年4月2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持股概約百分比
張福泉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 團權益 ⁽¹⁾	44,180,000	78.4%	[編纂]
張冠洲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 團權益 ⁽¹⁾	44,180,000	78.4%	[編纂]
王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080,000	12.56%	[編纂]
李俊英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1.95%	[編纂]
張丹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0,000	1.06%	[編纂]

- (1) 受控法團為濟南環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44,1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40%，而濟南環能分別由張福泉先生及張冠洲先生持有51.0%及24.5%。由於根據指南第1.1c章，張福泉先生及張冠洲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福泉先生及張冠洲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濟南環能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有權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於附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
山東省中能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王女士	40%

附註：

- (1) 山東省中能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60%及由王女士持有40%。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各服務協議載有關於(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酬金」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自本公司獲得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業務」及「主要股東」兩節以及本附錄「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已存在、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及
- (d) 不計及可能於[編纂]中獲認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本文件所載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第(1)段所述之合約)，以按共同及各別基準就以下事項作出彌償，包括但不限於因[編纂]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產生的稅務或稅務申索，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涉及的任何財產申索或遺產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遭受的任何開支、成本、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責任。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彌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合規事件而導致的所有罰款、處罰、申索、成本、費用、法律責任、損害賠償、開支及損失(以本集團賬目未就該等罰款、處罰、申索、成本、費用、法律責任、損害賠償、開支或損失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金的範圍為限)。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需要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提出申請，[編纂]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編纂])[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就擔任[編纂]保薦人3.75百萬元的費用。

5. 開辦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6. 專家及發起人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姓名／名稱	資格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述各方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所有上述文件的日期均為本文件刊發日期，並為載入本文件而作出。

8.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艾德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10. H股持有人的稅項

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各賣家及買家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業務」、「財務資料」及「[編纂]」各節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其股份或貸款資本設立任何購股權，或者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立任何購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除就[編纂]而[編纂]外，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我們亦未有且不擬尋求[編纂]或買賣許可；
- (g)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故預計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約束；及
- (h)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編纂]。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載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14. 發起人

截至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時，本公司的發起人為(i)濟南環能；(ii)張丹先生；(iii)李俊英女士；(iv)王萍萍女士及(v)梁永平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